

盛运德诚飞驰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

经理的情况说明

尊敬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我司作为盛运德诚飞驰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现根据盛运德诚飞驰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任一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投资经理的变更，将投资经理由“谢银、薛建东”变更为“薛建东”。

我司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本投资经理变更生效后约定时间内通过约定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

特此说明。

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盛运德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8 月 04 日

